

[illegible]

赣教高字〔2022〕19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有关要求，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定于2022年5月至7月举办。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

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求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共青团江西省委员会、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和江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和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承办，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江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教育电视台）和赣南师范大学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郭杰忠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评审专家导师团，由大赛组委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

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各学校（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校（本设区市）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如一个参赛项目选择多个赛道参赛，一经核实将取消所有赛道的参赛资格。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往届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 各学校（各设市区教育局）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6. 各学校（各设市区教育局）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五、比赛赛制

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各赛道详细安排见附件中工作方案。

大赛采用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

1. 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复赛由各学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市属中职学校由设区市教育局择优推荐）。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校赛组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省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省决赛

项目各不超过 6 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全省决赛项目不超过 6 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省决赛项目不超过 4 个。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 3 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

2. 萌芽赛道初赛由各普通高中负责组织,复赛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决赛全省统一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设区市参赛中学数、复赛组织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萌芽赛道每所中学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2 个。

全省共产生 275 个团队入围省级现场总决赛(其中高教主赛道 90 个、“红旅”赛道 50 个、职教赛道 75 个、产业命题赛道 30 个、萌芽赛道 30 个)。

六、赛程安排

1. 大赛启动(4 月 15 日-6 月 10 日)。各地各校要积极动员,充分发动,举办大赛组织工作培训启动赛事工作。

2. 参赛报名(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赛道报名时间截点详见附件。

3. 初赛(5 月-6 月)。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

校自行决定。

(1) 职教赛道中市属中职学校由各学校自行选拔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市级选拔，具体完成时间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确定，不得晚于6月30日。

(2) 萌芽赛道由各普通中学自行选拔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复赛。

4. 复赛(7月上旬)。大赛组委会将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利用赛事评审专用平台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各赛道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中对应工作方案。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另行安排。

5. 决赛(7月中下旬)。省级决赛在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洲校区举行，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得分第1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院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七、大赛奖励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先进集体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导师奖(各赛道奖励设置见附件)，大赛组织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校、各设区市教育局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做好初赛组织工作。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本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2. 省直管县（市）辖区的学校参赛由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3. 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4. 本次大赛各学校所有参赛项目都必须在大赛官网报名，各学校（各设区市教育局）需指派一名工作联系人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并加入大赛工作微信群。

5. 本通知及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顾家豪，0791-86765163；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陈廷轩，0791-83847627；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张亮，0791-83969983）

附件：1.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5.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附件 1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 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3. 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4. 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

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局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 cy.ncss.cn 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7 月 31 日。

2. 初赛（5 月-6 月）。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按系统 6 月 30 日数据截止计算，各高校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全省共产生 550 个项目进入复赛（原则上高职院校不参加本赛道）。

3. 复赛（7 月上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 550 个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评审，产生 162 个获奖项目，得分前 77 名进入省级决赛（第八届大学生创业公开课冠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亚军及季军直接入围省级复赛，并列入相应赛道晋级名额计算）。

4. 省级复活赛（7 月中下旬）。6 月 30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

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由各本科院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全省复活赛名额 150 个（高职高专项目不参加复活），根据各高校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复活赛第一轮网评遴选 38 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 13 名复活项目进入省级决赛，另外 25 个项目获得铜奖。

5. 省级决赛（7 月中下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得分第 1 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 1 名同台角逐，每所高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五、奖项设置

大赛高教主赛道设 40 个金奖、50 个银奖、110 个铜奖；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为获奖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颁发获奖证书，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同时设先进集体奖 5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顾家豪，0791-86765163；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陈廷轩，0791-83847627；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张亮，0791-83969983）

附件 2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定于 2022 年 5 月至 7 月组织开展江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以下简称“红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

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

3. 协办单位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大学、江西江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教育电视台）

四、“红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国家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国家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

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比赛赛制

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7 月 31 日。

2. 初赛（4 月-6 月）。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按系统 6 月 30 日数据截止计算，各学校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全省共产生 300 个项目进入复赛，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选送 1 个优质项目参加全省复赛。

3. 省级复赛（7 月上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 300 个入围项目进行评审，产生 100 个获奖项目，得分前 42 名进入省级决赛。

4. 省级复活赛（7 月中下旬）。6 月 30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全省复活赛名额 275 个，根据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后，由各学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遴选 25 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

经评审前 8 名进入省级决赛，另外 17 个项目获得铜奖。

5. 省级决赛（7 月中下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得分第 1 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 1 名同台角逐，每所学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五）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 15 个金奖、35 个银奖、75 个铜奖；设“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单项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先进集体奖 5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

五、活动安排

1. 摸底统计（2022 年 3-5 月）

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有关单位，做好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做好摸底统计工作。

2. 参加全国启动仪式（2022 年 6 月）

组织我省“红旅”项目参加全国“红旅”相关活动。

3. 活动报名（2022 年 4-5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网址 <http://honglvly.cn/> 报名并开展活动，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

4. 组织实施（2022 年 4-7 月）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5. 总结表彰（2022 年 7 月）

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的项目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相关要求，将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另行通知。

六、我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现场对接活动实施

1. 活动准备

由相关学校指定专人对接，并协助活动组委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活动期间项目展板等材料。

2. 活动拓展

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参加活动项目类型，组织引导项目团队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3. 活动形式

2022 年 6 月统一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线上活动。

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顾家豪，0791-86765163；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李志，0791-83968919；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陈廷轩，0791-83847627；赣南师范大学陈宇华，0797-8393636）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三、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7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

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五、赛程安排与工作要求

根据大赛组委会的工作要求，由省职教赛道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参赛报名（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大力宣传和发动赛事，鼓励高职高专、中职学校的创新创业团队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7 月 31 日。

2. 初赛（5 月-6 月）。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按系统 6 月 30 日数据截止计算，全省共产生 525 个项目进入复赛（其中高职高专、省属中职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450 个，市属中职学校 75 个），各高职高专及省属中职学校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选送 1 个优质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市属中职学校 75 个入围省级复赛项目在 6 月 30 日前由各社区市教育局择优推荐，建议各设区市教育局举行市级选拔赛。

3. 复赛（7 月上旬）。大赛评审委员会 525 个对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评审，产生 138 个获奖项目，得分前 63 名进入省级决赛（第八届大学生创业公开课冠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

亚军及季军直接入围省级复赛，并列入相应赛道晋级名额计算)。

4. 省级复活赛(7月中下旬)。6月30日至7月15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全省复活赛名额200个，根据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后，由各学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遴选37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12名进入省级决赛，另外25个项目获得铜奖(中职中专组不参加复活赛)。

5. 省级决赛(7月中下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得分第1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学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六、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25个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设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各1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为获奖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颁发获奖证书，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同时设先进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10个(含3个设区教育局)。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邹海洋，0791-86765153；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顾家豪，0791-86765163；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陈廷轩，0791-83847627；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张亮，0791-83969983)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

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大赛组委会所分配名额共推荐 30 个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决赛。

4. 根据省级决赛排名，依次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3 个。

四、工作安排

设区市教育局成立大赛萌芽赛道专项工作组，并按照以下阶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1. 参赛报名（4-7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不得晚于 6 月 30 日。

2. 项目遴选（5-6 月）。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组

织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3. 项目推荐（6月）。萌芽赛道在6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教育局复赛，全省共推荐30个项目参加现场决赛。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组委会分配名额于6月30日前报送参加省级决赛的候选项目。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10个创新潜力奖，20个新芽嘉许奖，设单项奖若干个。设萌芽赛道优秀组织奖3个（由11个设区市教育局进行参评），先进集体奖5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名。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李熹，0791-86765129；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顾家豪，0791-86765163；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陈廷轩，0791-83847627；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张亮，0791-83969983）

“建行杯”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1. 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2. 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3. 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1. 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
2. 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

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3. 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入职）。

3.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

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2 年 7 月 31 日 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2. 初赛(4 月-6 月)。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按系统 6 月 30 日数据截止计算,各学校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全省共产生 200 个项目进入复赛,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选送 1 个优质项目参加全省复赛。

5. 省级复赛(7 月上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 200 个入围项目进行评审,产生 75 个获奖项目,得分前 30 名进入省级决赛。

6. 省级决赛(7 月中下旬)。省级决赛将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 10 个、银奖 20 个和铜奖 45 个。

六、其他说明

1. 全国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的产业命题,经命题企业同意,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

2. 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全国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

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顾家豪，0791-86765163；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陈廷轩，0791-83847627；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张亮，0791-83969983）

